

各類科考試應考資格表

編號	類科	應 考 資 格
101	食 品 技 師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下列各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 1 學科，每 1 學科至多採計 3 學分，合計至少 7 學科 20 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食品加工學（含實驗或實習）、食品化學、食品分析（含實驗或實習）、食品微生物學（含實驗或實習），有證明文件者：</p> <p>（一）食品化學領域相關課程：包括食品化學、食品生物化學、生物化學、食品添加物。</p> <p>（二）食品分析領域相關課程：包括食品分析（含實驗或實習）、食品儀器分析。</p> <p>（三）食品微生物領域相關課程：包括食品微生物學（含實驗或實習）、食品生物技術、發酵學、應用微生物學。</p> <p>（四）食品加工領域相關課程：包括食品加工學（含實驗或實習）、農產製造學、乳品加工學、肉品加工學、水產加工學、穀類加工學、蔬果加工學、烘焙學。</p> <p>（五）食品衛生領域相關課程：包括食品品質管制、食品衛生與安全、食品工廠管理、食品衛生法規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食品安全管制系統。</p> <p>（六）食品工程領域相關課程：包括食品冷凍學、食品工程學、食品乾燥學、食品脫水學、食品機械、生物統計、食品單元操作。</p> <p>（七）食品營養領域相關課程：包括營養化學、營養學、食物學原理、營養生化學。</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食品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所稱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係指其所開設之必修課程符合第 1 款規定，且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並公告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依據本項考試規則第 5 條）</p> <p>※前以技師考試規則第 6 條各款資格之一，申請部分科目免試，並經核定部分科目免試在案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依據本項考試規則第 6 條）</p>
102	驗 船 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造船、造船工程、輪機、輪機工程、輪機技術、船舶機械、機械與輪機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造船及海洋工程、造船及船舶機械工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各院、系、所、科、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任驗船實際工作 3 年以上或船舶、船舶輪機、船舶電機之修造實際工作 5 年以上，有證明文</p>

編號	類科	應考資格
		<p>件。</p> <p>二、領有造船、機械、電機等技師證書後，曾任船舶、船舶輪機、船舶電機之修造實際工作3年以上，有證明文件。</p> <p>三、領有一等（含甲種）船長、輪機長考試及格證書或交通部核發之一等船長、輪機長適任證書後，曾任一等（含甲種）船長、輪機長職務2年以上或領有二等（含乙種）船長、輪機長考試及格證書或交通部核發之二等船長、輪機長適任證書後，曾任二等（含乙種）船長、輪機長職務4年以上，有證明文件。</p> <p>四、曾任海軍三級艦以上上尉以上輪機長職務2年以上，領有海軍總司令部證明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依據本項考試規則第7條）</p>
103	大地工程技師（一）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營建工程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下列大地工程相關領域課程達10學科28學分以上，每領域至少各1學科，每1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其中應包括土壤力學、材料力學、鋼筋混凝土學、基礎工程、工程地質，有證明文件：</p> <p>（一）基本領域：土壤力學、材料力學、鋼筋混凝土學、工程數學、結構學、工程靜力學、應用力學、工程材料、土壤力學實驗、運輸工程、工址調查、測量實習（工程）、工程（營建）材料試驗，建築法規、水利工程。</p> <p>（二）力學領域：地震工程、動力學、高等材料力學、流體力學、土壤動力學、結構動力學、數值分析、應用土壤力學。</p> <p>（三）大地工程領域：基礎工程、邊坡穩定（工程）、坡地開發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生態（近自然）工法、隧道工程、道（公路）工程、水庫工程（含堤壩工程）、港灣工程、鐵路（軌道）工程、地理資訊系統、加勁土壤工程、地下水工程、地盤改良工程、地錨工程。</p> <p>（四）土壤與岩石工程領域：工程地質、水文學、工址調查、大地工程（學）、中（高）等土壤力學、岩石力學、地球物理探勘、構造地質、實用土壤力學。</p> <p>（五）施工領域：大地（工程）測量、施工學（包括大地工程施工、土木工程或基礎工程施工）、基礎與開挖工程實務、工程圖學、大地工程實務、施工（或營建或工程）管理、實務專題、工程合約與規範、工程估價、工程法律、營建管理、都市土木、電腦輔助工程資料分析、營建工程常用檢測方法。</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依據本項考試規則第5條）</p>

編號	類科	應考資格
201	地政士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p> <p>二、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p> <p>三、中華民國 78 年 12 月 29 日土地法第 37 條之 1 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從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業務，且於修法後仍繼續執業未取得證照，並有地政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p> <p>(依據本項考試規則第 4 條)</p>
202	專責報關人員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p> <p>二、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p> <p>(依據本項考試規則第 5 條)</p>
301 至 306	保險保經人保公人 代理人險紀及險證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p> <p>二、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p> <p>(依據本項考試規則第 6 條)</p>
401	驗光師	<p>中華民國國民於驗光人員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或眼鏡行從事驗光業務滿 3 年，並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p> <p>(依據本項考試規則第 6 條)</p>
402	驗光生	<p>中華民國國民具下列資格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p> <p>一、驗光人員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或眼鏡行從事驗光業務滿 3 年，並具高中、高職以上學校畢業資格。</p> <p>二、驗光人員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或眼鏡行從事驗光業務滿 6 年以上，並參加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相關團體辦理之繼續教育達 160 小時以上。</p> <p>(依據本項考試規則第 7 條)</p>
501	消防設備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下列各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 1 學科，每 1 學科至多採計 3 學分，合計至少 7 學科 20 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一)理工基礎學科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普通)化學、化學及實驗、(普通)物理、物理及實驗、(基本)電路學、(基本)電子學、應用電子學、電工學、電工學及實驗、(基本)電學、自動控制、(中等)流體力學、消防圖學、工程圖學、建築圖學、工程材料、材料科學。</p> <p>(二)消防基礎學科領域相關課程：包括火災學、火災動力學、火災爆炸學、熱力學、熱力學及實驗、化工熱力學、高等熱力學、熱傳學、熱物理、燃燒學、防火構造、建築防火、工業防火、防火管理、消防水力學、消防化學、電氣安全(概論)。</p>

編號	類科	應考資格
		<p>(三)消防設備與檢修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消防設備檢修實務、消防設備檢測與實驗、消防設備裝置實務、滅火系統消防設備、消防安全工程設計、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警報系統(設計)、避難系統(設計)、警報避難設備、防火與防爆、排煙工程、排煙系統設計、工業通風、消防機械。</p> <p>(四)評估與管理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消防法規、建築法規、營建法規、工程倫理、工程經濟、消防工程管理、消防工程監造實務、火災風險管理(及防阻)、製程危害管理、風險危害評估、危害分析與風險評估、危險物品管理、危機管理、火災危險評估、火災保險學、火災性能分析與評估、火災保險分析與損失控制、火災原因調查與鑑定。</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消防相當院、系、所、科、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所稱相當院、系、所、科、組、學位學程係指其所開設之必修課程符合第 1 款規定，且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並公告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施行期限屆至，不再適用)</p> <p>五、依消防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經內政部核准暫行擔任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工作之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並有證明文件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依據本項考試規則第 5 條)</p>
502	消防設備士	<p>一、具有本考試消防設備師考試應考資格表第一、二、三、五款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三、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p>四、依消防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經內政部核准暫行擔任消防安全設備之裝置及檢修工作之相關技術士，並有證明文件者。</p> <p>五、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滅火器消防安全設備或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或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或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或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有證明文件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依據本項考試規則第 5 條)</p>